

**2017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伟驰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18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2017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2017 年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8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2018 年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伟驰控股”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 2017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浙商证券将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密切关注发行人对 2017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2017 年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8 年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人职责。

一、2017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7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代码及简称：17 伟驰 01（127520.SH）、17 伟驰债 01（1780155.IB）。
- 3、核准文件：发改企业债券[2017]121 号。
- 4、发行规模：3 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 6、票面利率：6.18%。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
- 9、起息日：2017 年 7 月 24 日。
- 10、付息日：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1、兑付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分别偿付债券本金的 20%、20%、20%、20%和 20%。最后五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 14、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15、债权代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2018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8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代码及简称：18 伟驰 01（127786.SH）、18 伟驰债 01（1880059.IB）。
- 3、核准文件：发改企业债券[2017]121 号。
- 4、发行规模：4.5 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 6、票面利率：7.20%。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
- 9、起息日：2018 年 4 月 13 日。
- 10、付息日：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1、兑付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分别偿付债券本金的 20%、20%、20%、20%和 20%。最后五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 14、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15、债权代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 2017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权益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现就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如下，请全体债券持有人注意：

发行人变更董事、监事，具体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变动原因。

公司原董事沈扬从 2016 年 10 月开始履职，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原监事李荣华从 2016 年 10 月开始履职，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等。

经发行人股东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8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免去沈扬在公司的董事职务，委派张云川为公司董事，免去李荣华在公司的监事职务，委派蒋建峰为公司监事。发行人变更董事、监事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获得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张云川简历：

张云川，男，1984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作，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常州西太湖生态休闲区管委会科员，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经济管理科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蒋建峰简历：

蒋建峰，男，1981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常州市武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事招投标、预结算、施工管理工作，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财政分局基建审计科科员，2014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审计部工作。现任公司监事。

（二）影响分析

1、公司经营状况一直稳定，公司历任董事、监事均由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委派，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2、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决议的有效性；

3、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浙商证券作为 2017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权代理人，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2017 年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8 年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浙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2017 年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8 年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五、投资风险提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六、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泽清

联系电话：0571-8700132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